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水里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里鄉社字第11400004542號

附件：



裝

修正「南投縣水里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實施要點」第二條條文。

附修正「南投縣水里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實施要點」第二條條文。

訂

鄉長葉銘豐

線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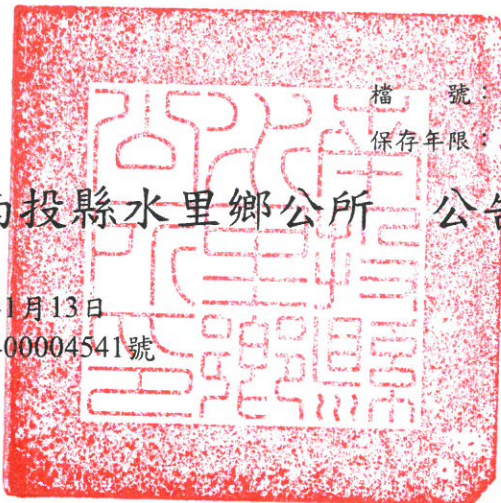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水里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里鄉社字第11400004541號
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南投縣水里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實施要點」部分條文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3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布修正「南投縣水里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實施要點」第二條。
- 二、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訂

鄉長葉銘豐

線

南投縣水里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里鄉民字第 1050007723 號函頒
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1 日里鄉民字第 1060013981 號函頒修正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3 日里鄉民字第 1090011587 號函頒修正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里鄉社字第 1100012733 號函頒修正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里鄉社字第 1140000454 號函頒修正

一、目的：本鄉為弘揚傳統敬老美德，貫徹老人福利政策，落實關懷老人福利措施，並祝賀資深鄉民歡度重陽佳節，致贈重陽敬老禮金以示禮遇，特制定本要點。

二、發放對象及金額：當年度六月三十日前設籍本鄉之長者。

(一)年滿六十歲至六十四歲原住民長者，每人致贈新臺幣八百元。

(二)年滿六十五歲至九十九歲長者，每人致贈新臺幣一千六百元。

(三)年滿百歲以上長者，每人致贈新臺幣一萬二千元。

三、名冊繕造：

(一)年齡之計算以算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，年滿六十歲、六十五歲、一百歲者，即符合第二項各款之領取資格。

(二)設籍之規定以當年度六月三十日為基準，六月三十日以後遷出或遷入本鄉者，無須發放禮金。

(三)當年度重陽節前長者已死亡者，無須發放禮金，重陽節後死亡者，則仍予發放禮金。

(四)本鄉敬老禮金領取資格，係以戶政機關提供之資料進行認定並繕造名冊，若有缺漏者，得於發放期間內，檢附身分證明文件，逕向本所申請補發。

四、發放期間：本禮金定於重陽節前二週開始發放為原則，並應自發放日起一個月

內受領完畢，逾期未領取者視同放棄，不得申請補發。

五、發放方式：

(一) 本禮金之發放需使用本鄉印製之專用紅包袋，並委由本鄉各村辦公處，協助辦理發放作業。

(二) 本人領取時，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並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；家屬代領者，亦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，且於名冊內簽名或用印，並加註與長者關係。

(三) 上述按指印、家屬代領及名冊上冠夫姓，而簽名或蓋章未冠夫姓等問題，經查確實為本人者，請加蓋村長及村幹事職章以茲證明。

(四) 採匯款(轉帳)方式領取，應填寫申請書，且匯款(轉帳)戶名需為本人，並於匯款(轉帳)時註記「鄉重陽禮金」，匯款手續費由本所自籌經費支應。

(五) 本鄉各村辦公處應於發放截止日後三日內，將結餘禮金繳還本所，並檢附發放禮金印領清冊，俾憑辦理經費核銷事宜。

六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七、本要點自公布日實施。